

汶上县财政局文件

汶财会〔2023〕1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汶上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县经济开发区财税金融部，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市驻汶各单位：

为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山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3〕15号）和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济宁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济财会〔2023〕3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我县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我县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免费参加继续教育。逾期未完成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学员可以补学，补学费用由学员个人承担。

参加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员需要先进行我县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并被财政局审核通过。（具体通知已在山东会计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会计管理专题、济宁会计信息网——通知公告栏页面发布）

二、继续教育学分

我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公需科目的学习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请咨询人社部门。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参加会计资格考试、职称评审、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重要条件。

三、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一）继续教育内容

按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 年版）》规定，继续教育内容设置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

革与发展三个科目；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热点五个科目。

主要内容有：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农村会计制度、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审计基础知识、金融基础知识、财政金融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二）继续教育形式

我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及视同继续教育等形式。

1. 网络教育。学员参加网络培训，须从汶上县财政局公布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中选择一家注册学习。

2. 中央驻汶单位、县属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县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经向我县财政局备案，审核同意后可自行组织学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工作。

3. 视同继续教育。参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继续教育登记

继续教育记录登记分为财政部门统一登记和个人申报—财政部门审核登记两种方式。

（一）财政部门统一登记

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省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省会计学会培训以及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记录由省财政厅于2023年12月31日前统一登记。

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记录由汶上县财政局统一登记。

县财政局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培训的，待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的县财政局提供会计人员名单等材料，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二）个人申报—财政部门审核登记

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升级并通过考试、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由会计人员在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县财政局审核登记。

个人申报访问路径：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山东会计管理”

专题网页—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山东会计信息网—会计诚信管理平台—信息采集—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济宁会计信息网（右侧蓝色方框）—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

五、组织实施

（一）汶上县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二）汶上县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培训委托两家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山东财经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网络继续教育的学员，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其中一家培训机构进行注册学习。

（三）汶上县财政局会计科负责指导全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组织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本单位学员参加继续教育，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确保继续教育取得实效。

（四）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会计人员信用信息档案。

（五）学习期间如遇有问题，请与培训网站进行在线交流或拨打网站咨询电话。

学习网址及咨询电话：

山东财经大学山财培训网 (<http://training.sdufe.edu.cn/>)

咨询电话: 400-875-0266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http://www.esnai.net>)

咨询电话: 400-900-5955



2023年4月20日

汶上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